

证券代码：839882

证券简称：泰来照明

主办券商：方正证券

深圳泰来太阳能照明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15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南海大道数码大厦 A 座 403 号公司会议室。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汤永东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、召集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1,88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75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深圳泰来太阳能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长汤永东先生代表董事会对公司 2018 年度公司的运营及治理情况做出具体报告，并对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的工作做规划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1,8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深圳泰来太阳能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审议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公司监事会成员在 2018 年度依法依规，勤勉尽责，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，同时制定了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要点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1,8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深圳泰来太阳能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18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结合公司报表数据，编制了 2018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1,8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深圳泰来太阳能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以 2018 年年度公司财务报表数据为依据，结合公司业务开展情况，编制了 2019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1,8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深圳泰来太阳能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以及公司的会计政策编制了公司的财务报表，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，2018 年度的利润表、现金流量表、及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。同时，公司根据相关规定编制了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，现提交审议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深圳泰来太阳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9-007）、《深圳泰来太阳能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 2019-008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1,8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 2018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因生产经营需要，公司向北京建信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销售货物 458,258.62 元。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《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（补发）》（2019-009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3,51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股东汤永东系北京建信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、董事长兼总经理，汤永东、李雅娟、胡萌系一致行动人，股东汤永东为北京恒晟永衡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。。因此，汤永东、李雅娟、胡萌、北京恒晟永衡投资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，回避表决股份总数为 28,370,000 股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不进行权益分配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基于公司发展需要，公司董事会提议 201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1,8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否决《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董事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需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。公司股东提名汤永东、潘伟、李永春、王娟、张晓东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汤永东、潘伟、李永春、王娟、张晓东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反对股数 61,8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

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否决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届满，现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进行换届选举，公司股东提名闵量、董双秋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止。闵量、董双秋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反对股数 61,8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治理的需要，需调整公司董事会人数，拟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。原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五条：“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 1 名，副董事长 1 名。董事长及副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，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”。

现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五条：“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 1 名。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，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”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1,8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天岳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刘敏，田秋盈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，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做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深圳泰来太阳能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《关于深圳泰来太阳能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深圳泰来太阳能照明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5月17日